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交福田函〔2020〕529号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20200020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黄嘉莉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规范公交车只走公交车道的建议》（第20200020号）收悉。经我局和福田交警大队研究，现将相关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一“完善专属公交车道设置，明确规定公交车只走公交车道”办理意见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交警局关于印发〈公交专用道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交〔2020〕148号）（以下简称《通知》）第四条规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是本市公交专用道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的主管部门，辖区交通局的职责是负责辖区公交专用道的具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无规划设计公交专用道和制定公交专用道使用对象的权限。我局将建议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扩大公交专用道覆盖范围及设置密度，根据公交运力及实际需求，逐步增设完善公交专用道。

二、关于建议二“加大公交督查力度。专门成立公交督查组，

不定时、不定地地进行督查” 办理意见

根据《通知》第四条规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以下简称市公安交警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负责公交专用道的通行安全管理和执法工作。福田交警大队实行的是违章监控和视频抓拍，只有针对私家车占用公交车道的现象依法予以查处，无公交车辆行驶非公交专用道予以处罚的规定。福田交警大队将向市公安交警局反馈代表建议。

三、关于建议三“明确规定公交车应当在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 办理意见

《通知》中未明确规定“公交车只走公交车道”，我局和福田交警大队已将代表提出的关于“公交车只走公交车道”的建议分别向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交警局反馈。

四、关于建议四“规范公交车进站秩序，避免乘客跨道上车” 办理意见

我局将督促公交企业对公交车驾驶员的规范进站停靠进行培训，提升驾驶员整体素质。同时协调市公共交通运输局通过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机构加强对各线路营运秩序、安全工作、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检查力度，并建议加大对公交驾驶员不规范停靠行为的考核，减少公交车不规范停靠行为，避免乘客跨道上车。

感谢代表对深圳交通事业的关注与支持，我局欢迎您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专此答复。

(此页无正文)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2020年6月24日